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25,237,527.25	4,012,925,239.44	4,012,925,239.44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40,351.10	5,147,648.23	5,147,648.23	2,2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10,051.94	-22,549,982.34	-22,549,982.34	5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008,676.48	-1,064,503,447.07	-1,064,503,447.07	6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0	0.0050	0.0050	2,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0	0.0050	0.0050	2,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0.10%	0.10%	增加2.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061,136,133.84	16,200,361,212.80	16,206,296,370.6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86,286,171.68	5,168,286,872.09	5,168,471,419.72	2.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选择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8,869.48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174.23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2,362.28	主要系罚款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94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163.42	
合计	19,030,299.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02,870.28	57,660,588.67	334.96%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885,992,283.98	1,306,871,946.85	44.31%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448,841,210.43	1,710,306,933.71	43.18%	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422,565.56	170,167,638.89	58.92%	主要系本期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6,239,145.08	120,589,431.85	37.86%	主要系本期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202,020,611.11	121,543,750.00	66.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486.64	893,238.57	169.97%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27,615,277.29	2,917,997,138.00	38.03%	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608,735.19	22,606,269.51	30.98%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929,368.76	2,467,206.75	180.8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9,314,902.23	29,031,104.40	35.42%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993,948.27	26,202,120.61	-54.2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296,852.87	7,547,051.46	49.69%	主要系本期公司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1,886.04	-1,533,990.67	203.12%	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可撤销订单、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3,689,706.71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45,604.54	1,073,158.74	426.0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91,433.56	-1,669,169.27	548.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547,007.66	8,232,999.11	-32.62%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223.82	39,337,433.81	-39.1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09,108.69	132,796,426.52	-43.4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39,824.00	9,641.37%	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45.00	8,304,653.60	-98.62%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220,000,000.00	154.5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46,926.33	4,466,696.88	5,511.46%	主要系本期公司保证金受限收回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175,000,000.00	148.57%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8,060.47	10,261,148.46	-51.2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8,808.90	4,144,046.56	996.97%	主要系本期公司保证金受限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39,344.83	398,221.49	-3,047.94%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6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19号投资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2,851,100	0	-	-
华安基金－上海银行－华安基金－新纪元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0,520,700	0	-	-
CAO SHI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徐斐云	境内自然人	1.36%	14,038,200	0	-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基金－新纪元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1,822,201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0,733,462	0	-	-
王新忠	境内自然人	0.94%	9,679,24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467,724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7,72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23,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7,077,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77,797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19号投资产品	22,8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1,100
华安基金－上海银行－华安基金－新纪元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700
CAO SHINGCHUN	14,766,0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66,086
徐斐云	14,0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8,2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基金－新纪元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2,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20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33,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62
王新忠	9,679,240	人民币普通股	9,679,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8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王新忠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79,2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9,24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02号、2023-003号、2023-004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2022年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客户长虹BUBA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意2022年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下属典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合计为101,862,546.44元。	2023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02号、2023-003号、2023-00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3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11号、2023-01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0.46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交易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2023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11号、2023-016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聘请家存的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对已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1,307,424.41元进行核销。	2023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11号、2023-012号、2023-017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人民币贵额度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贵额度授信额度；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贵额度授信额度。	2023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11号、2023-018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3,929,091.02	6,829,421,779.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02,870.28	57,660,588.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5,992,283.98	1,306,871,946.85
应收款项融资	1,649,606,632.24	1,446,358,719.85
预付款项	45,024,757.74	45,859,49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372,570.89	88,354,80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8,841,210.43	1,710,306,933.71
合同资产	3,247,449.48	3,530,922.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422,565.56	170,167,638.89
其他流动资产	166,239,145.08	120,589,431.85
流动资产合计	12,590,478,566.70	11,789,122,25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2,020,611.11	121,543,75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569,119.93	100,384,42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8,549,448.31	628,549,448.31
投资性房地产	52,403,667.58	52,898,060.89
固定资产	2,192,388,880.83	2,229,553,866.96
在建工程	80,533,567.98	66,522,49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30,513.42	36,646,135.10
无形资产	933,580,214.84	900,568,008.21
开发支出	73,347,089.12	102,148,390.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90,674.26	14,900,6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32,303.12	161,565,6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486.64	893,23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0,657,567.14	4,416,174,115.77
资产总计	17,061,136,133.84	16,205,296,37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328,290.84	674,143,9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21,920.35	41,961,524.7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1,667,908.72	4,964,374,512.60
应付账款	4,027,615,277.29	2,917,997,13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514,806.14	358,755,39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581,219.13	349,154,915.13
应交税费	76,006,534.88	80,297,878.62
其他应付款	901,277,527.86	828,207,56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78,994.16	4,978,994.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2,488.42	30,297,099.08
其他流动负债	29,608,735.19	22,606,269.51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824,708.82	10,266,775,22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796,848.32	28,164,287.97
长期应付款	1,097,197.29	1,145,286.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29,623.86	10,790,859.64
预计负债	32,851,482.36	32,685,631.78
递延收益	153,738,339.98	161,013,9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71,532.93	17,509,50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85,024.74	399,309,480.86
负债合计	11,387,809,733.56	10,666,084,70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9,923,715.00	1,029,923,7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6,493,904.30	2,806,493,90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69,224.75	-20,881,462.63
专项储备	6,929,368.76	2,467,206.75
盈余公积	441,218,691.48	441,218,69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1,789,716.89	909,249,36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6,286,171.68	5,168,471,419.72
少数股东权益	377,040,228.60	370,740,24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326,400.28	5,539,211,6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1,136,133.84	16,205,296,370.67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25,237,527.25	4,012,925,239.44
其中：营业收入	5,025,237,527.25	4,012,925,23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0,898,229.81	4,011,460,060.46
其中：营业成本	4,288,663,147.76	3,505,133,83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314,902.23	29,031,104.40
销售费用	396,134,102.96	336,122,981.27
管理费用	77,699,944.12	74,774,111.15
研发费用	127,905,030.12	108,762,671.65
财务费用	-38,818,897.38	-41,364,640.07
其中：利息费用	5,614,718.89	11,469,856.40
利息收入	39,706,698.73	34,441,441.46
加：其他收益	11,993,948.27	26,202,12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6,852.87	7,547,05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6,271.45	2,224,74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10,734.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886.04	-1,533,99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86,816.82	-13,619,90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8,737.76	-12,316,13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9,70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0,566,430.04	11,434,046.23
加：营业外收入	5,645,604.54	1,073,158.74
减：营业外支出	633,242.26	795,72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36,578,792.32	11,711,478.07
减：所得税费用	7,491,433.56	-1,669,16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87,358.76	13,380,64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87,358.76	13,380,64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40,351.10	5,147,648.23
2.少数股东损益	5,547,007.66	8,232,99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218.75	-344,276.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2,237.88	-369,715.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237.88	-369,71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2,237.88	-369,715.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980.87	25,338.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41,577.51	13,036,2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52,588.98	4,777,93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8,988.53	8,258,337.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90	0.0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90	0.0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1,489,109.85	3,914,069,91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61,989.88	137,798,8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223.82	39,337,4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291,319.55	4,091,166,22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9,024,021.57	4,337,604,56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241,447.73	448,108,1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09,108.69	132,796,42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25,417.04	237,160,5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299,996.03	5,155,669,6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08,676.48	-1,064,503,44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39,8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7,830.00	11,003,5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45.00	8,304,6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5,623.42	52,685,19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57,898.42	73,533,17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827,261.89	71,711,82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51	70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36,259.40	291,712,5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78,360.98	-218,179,3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567,208.06	2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46,926.33	4,466,6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14,134.39	229,466,69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8,060.47	10,261,14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8,808.90	4,144,04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56,869.37	189,405,1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65.02	40,061,50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39,344.83	398,22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569,107.27	-1,242,223,0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222,069.76	5,840,194,93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652,962.49	4,597,971,859.96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俊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4月1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选择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实际执行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主要差异事项如下：对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在交易发生时未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1月1日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影响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357.87	+2,683,18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8,756.78	+2,510,386.84
盈余公积	+17,219.50	+17,219.50
未分配利润	+167,328.13	+154,975.45
少数股东权益	-8,145.54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2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第六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8B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作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党委工作部门为满足党委工作需所，同时满足党建工作责任制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严格满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改革，推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委